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25〕323 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不含三沙市）财政局：

根据 2025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 号，以下简称琼财农规〔2021〕10 号文）及《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 号）要求，现下达你市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 类 05 款相关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市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聚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强化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工作投入保障。要严格按照琼财农规〔2021〕10 号文、《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和《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琼乡振发〔2023〕138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在 30 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并将资金指标文件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委等相关部门备案；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市县认真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确保 2025 年中央、省和县三级衔接资金（不含以工代赈任务和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合计用于产业的占比大于 50%。产业项目要加

强论证选择，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形成的资产要及时确权到村集体，严禁资金入股和“一股了之”，并不断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提升产业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应严格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原省乡村振兴局《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琼组通〔2023〕23号）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用于直接扶持有条件的行政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确定扶持对象时，优先选择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等条件的村，重点向项目成熟、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村倾斜，原则上该项资金不允许跨村使用。

三、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有效

性和规范性。

附件：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支持行政 村发展新 型农村集 体经济	资金 绩效 奖励	后评 估奖 励							
合计		145000	130500	14500	137000	123300	13700	4800	6900	6840	6000	5400	600	2000	1800	200	
1	五指山市	9821	9089	732	8785	8132	653	80	450	380	673	644	29	363	313	50	
2	临高县	13478	12355	1123	13478	12355	1123	320	250	380	0		0	0			
3	保亭县	8405	7765	640	7475	6954	521	80	450	380	536	468	68	394	343	51	
4	琼中县	9567	8857	710	8992	8320	672	160	250	380	575	537	38	0			
5	白沙县	12963	11948	1015	11907	10942	965	120	450	380	665	665	0	391	341	50	
6	海口市	6309	5477	832	6309	5477	832	880	450	380	0		0	0			
7	三亚市	4807	3696	1111	4287	3240	1047	320	450	380	520	456	64	0			
8	儋州市	10329	9433	896	10058	9203	855	40	450	380	271	230	41	0			
9	琼海市	5826	4835	991	5647	4710	937	720	450	380	179	125	54	0			
10	文昌市	5814	4884	930	5814	4884	930	800	450	380	0		0	0			
11	万宁市	7210	6327	883	6889	6040	849	80	450	380	321	287	34	0			
12	东方市	7779	7161	618	7451	6868	583	40	250	380	328	293	35	0			
13	乐东县	9229	8804	425	8293	7907	386	120	250	380	489	450	39	447	447		
14	澄迈县	6184	5211	973	6059	5141	918	520	450	380	125	70	55	0			
15	定安县	6702	6209	493	6546	6060	486	80	250	380	156	149	7	0			
16	屯昌县	6620	6116	504	5941	5500	441	80	250	380	274	260	14	405	356	49	
17	陵水县	7662	6875	787	7168	6442	726	80	450	380	494	433	61	0			
18	昌江县	6295	5458	837	5901	5125	776	280	450	380	394	333	61	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委，各市县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民族事
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